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33号

申请人：康俊歧，男，汉族，1968年12月31日出生，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尚佳福百货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215号首层自编外6。

经营者：李广芳，女，汉族，1971年5月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康俊歧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尚佳福百货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康俊歧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9日工资433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2月9日3天加班费13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1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肉类宰杀分割工作，在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的经营场所工作，以“惠购生鲜连锁超市”名义对外经营，其日常工作由被申请人经营者李广芳及其配偶安排和管理，上班时间为6时至15时，月休4天，工资标准为6500元/月，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2月9日。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的沟通情况。该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惠购生鲜连锁超市平台”的沟通记录，2024年2月29日，申请人告知对方这几天一直在看病，等办完事情就上班，3月1日至3月22日申请人持续多次向对方提出结工资，至3月14日对方回复申请人“收到了，康师傅”，并称其联系申请人很长时间，但申请人从年三十后失联，其对此无法处理，3月22日对方在申请人再次追问工资时回复“收到信息”，但未对申请人提出工资结算事宜作回应。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并举证了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工主体，未能提供相

关支付凭证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未支付期间，欠薪数额则由本委依据申请人主张的工时制度、工资标准予以核实。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的工资 4333.3 元，未超出本委核算的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要求其上班打卡，但其没有执行，其工作期间存在 3 天例休加班的情形，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 3 天例休的加班工资，即本案第二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加班事实的存在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存在约定工作时间外上班的情形，且申请人自认其工作期间没有打卡考勤，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工资 4333.3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